**养老保险账户归集政策告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人：

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经办流程>（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21】12号）要求，对于参保人存在外省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经确定，最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在北京的参保人员，应办理个人账户归集后申领遗属待遇。如申领人书面承诺放弃将外省市缴费年限转入北京的，则依据参保人员在北京的缴费年限予以核定遗属待遇，后续不再受理其个人账户归集申请。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放弃外省市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转入北京承诺书**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本人（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为（参保人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人，与参保人关系为 。本人已知参保人在外省市存在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经与参保人全体遗属协商一致，全体遗属授权并委托由本人代为做出如下承诺：**已了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相关政策，知晓参保人在外省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承诺放弃将参保人在外省市缴费年限转入北京，申请依据参保人在北京的缴费年限予以核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后续不再申请办理其个人账户归集。因此产生的任何纠纷与争议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签名并按手印）：**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